

吉林省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吉林市生态环境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<p>一、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全市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各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对突 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制度，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，统筹协 调全市重点区域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</p> <p>二、负责全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监督实施大 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 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；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 护工作，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</p> <p>三、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组织编制生 态保护规划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；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；监督 野生动植物保护、 湿地生态环境保护、沙化防治等工作；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 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(含 遗传资源)工作，组织协调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参与 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</p> <p>四、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落实国家和省有 关政策、规划、标准，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 作，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；监督管理核设施 和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 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；监督管理核材 料管制工作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无损检验 活动。</p> <p>五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按国家和省规定 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、规划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拟 订并组织实 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</p> <p>六、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。组织开展全市生 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，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和行 为；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。</p> <p>七、承担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 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；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开展监管执法工作。</p>	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行政管辖范围内管理相对人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查处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,依法开展执法工作。</p>	吉林市昌邑区松江东路25号	0432-62405401	http://hbj.jlci.tv.gov.cn/